

#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

##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年級			
論文題目 (可暫訂)			
擬聘請之 指導教授	1	姓名： 學校系所：	
	2	姓名： 學校系所：	
指導教授簽名			
所長簽名			

說明：

- 1.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，應以校內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原則。
- 2.論文指導教授為一人，有必要時，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調後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學生。
- 3.指導教授指導日、夜間碩士班學生論文，每年至多以不超過8名研究生為原則。(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學位學程班研究生)
- 4.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，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，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聯絡決定之。
- 5.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，須由原指導教授視實際需要另行推薦或同意之。